

——政策解读——

麟游县进一步深化税收征 管改革工作方案

01

一、背景依据

2021年3月24日中办、国办发布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1〕12号，以下简称《意见》）。7月13日，省政府办公厅发布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1〕70号），9月29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函〔2021〕59号）。为贯彻落实《意见》及省市两级方案，提升税收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服务麟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麟游县税务局比照市政府的工作方案，结合实际草拟了《麟游县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方案》，向相关部门单位征求了意见，达成共识后，对《工作方案》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完善。

02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机制基本建立，“非接触式”服务覆盖主要税费业务，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的精准识别技术在税收监管中得到更大范围应用。到2023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到2025年，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督能力的改革目标。

03

三、主要任务及工作机制

制

《工作方案》部署了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提供高效智能税费服务、精准有效实施税务监管、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提升强化税务组织保障等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6个方面22类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涉及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局等20个部门单位。20个部门单位主要承接上级部门条线工作任务。

为了确保我县税收征管改革有序推进，根据省市级要求建立工作机制要求，成立麟游县进一步深化征管改革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全县征管改革重点工作。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主任、县税务局局长任副组长，20个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同时，明确了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和联络员等工作职责，确定了会议制度、会商制度、协作制度、调研制度及督办制度等工作机制内容。